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 543/E43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目前兩間固網營運商互聯網之間的連接，其 100Mbps 速度只是互不結算的頻寬，有關安排並不妨礙雙方透過商業協商商討更高速的連接，亦不會妨礙其他路由的運作。
2. 互聯網服務並不屬《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範疇，而互聯網之間的連接並不受目前的網絡互連制度所規範。基於強化本澳電信基礎設施的考量，本局過去一直以推動本澳電信業的發展和強化本澳網絡的原則協調雙方磋商。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